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7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353,38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6.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2,0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承销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397.30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602.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0 号）。

公司分别与各存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2 英寸集成电路大硅片设备测	75,000.00	56,370.00

	试实验线项目		
2	年产 80 台套半导体材料抛光及减薄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50,000.00	43,2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420.00	42,022.70
	合计	167,420.00	141,602.70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年产 80 台套半导体材料抛光及减薄设备生产制造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专户管理。“12 英寸集成电路大硅片设备测试实验线项目”尚处于建设当中，且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1,500万元/年。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强化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